

105 年度隘寮溪南華大橋至高樹大橋河段採售分離計畫-土石標 (收入)

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及標售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得標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得標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交得標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 二、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廠商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及核發之感應器具，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收取提貨單查驗聯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與裝貨聯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 六、廠商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
- 七、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八、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九、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

十、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十一、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十二、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十三、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十四、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料，運輸車輛將予「鎖卡」，暫時停止進入提料，經本局審查同意展延時，則俟所有廠商完成提料後再准進入。

十五、提料期間如非屬個別廠商因素延宕，本局將依實際情形順延所有廠商提料期程。